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靖政办发〔2022〕105号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各企事业单位，驻靖各单位：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5日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事件分级

- 2.1 特别重大(I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 2.2 重大(II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 2.3 较大(III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 2.4 一般(IV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 2.5 五级电网(V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 2.6 六级电网(VI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 3.1 县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2 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3.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 3.4 电力企业
- 3.5 重要电力用户

3.6 信息联络员

3.7 专家组

4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4.1 风险源

4.2 危害程度分析

4.3 风险监测

4.4 预警

4.5 信息报告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5.2 响应措施

5.3 县级层面应对

5.4 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6.2 事件调查

6.3 善后处置

6.4 恢复重建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7.4 技术保障

7.5 应急电源保障

7.6 资金保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8.2 培训

8.3 演练

9 附 则

9.1 预案管理

9.2 名词术语

9.3 预案实施时间

9.4 附件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理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迅速恢复电网供电设备运行，维护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定，保证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白银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靖远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和规范全县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各有关企业协调联动开展社会救援、事故抢险与处置、电力供应恢复等应对工作。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和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县级电网和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社会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1.4 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保障重点、依靠科技，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相关乡镇、部门、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电力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和善后工作，保障城乡电力安全运行。

2 事件分级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件严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小规模大影响（Ⅴ级、Ⅵ级）六个级别。

2.1 特别重大电网（Ⅰ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靖远电网规模、负荷不构成特别重大电网事故。

2.2 重大电网（Ⅱ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靖远电网规模、负荷不构成重大电网事故。

2.3 较大电网（Ⅲ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2.3.1 靖远电网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者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全县供电总用户数的 50%以上 70%以下者。

2.3.2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较大电网（Ⅲ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2.4 一般电网（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2.4.1 靖远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者停电用户数达到全县供电总用户数的 30%以上 50%以下者。

2.4.2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为一般电网(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2.5 五级电网（Ⅴ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2.5.1 靖远电网减供负荷 10%以上 20%以下，或者停电用户数达到全县供电总用户数的 10%以上 30%以下者。

2.5.2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重要活动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可参照五级电网（Ⅴ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2.6 六级电网（Ⅵ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2.6.1 发生主供我县主城区的一座 110 千伏变电站全停，或中心区开闭站全停并造成 3 条以上 10 千伏配电线路负荷无法转供；或者县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二级以上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者。

2.6.2 县政府办公场所、火车站、县广播电影电视台、三级甲等综合医院、自来水公司、燃气公司、中心广场、大型购物商场、体育馆等公共基础设施或群众聚集点 2 个以上地方发生同时失电。

2.6.3 县应急指挥部根据电网设施受损程度、停电范围、抢修恢复能力和重要活动社会影响等综合因素，研究确定可参照六

级电网（Ⅵ级）大面积停电事件。

3 组织体系及职责

3.1 县级层面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1.1 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县政府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各乡镇、县工信局、国网靖远县供电公司、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能源办）、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交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应急局、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地震局、县气象局、武警靖远中队、中国电信靖远分公司、中国移动靖远分公司、中国联通靖远分公司、铁塔公司靖远分公司、广电公司靖远分公司，以及在靖总装机容量 30 万千瓦以上的发电公司等单位和企业主要领导为成员。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统一指挥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和社会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各相关乡镇、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预案，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传达贯彻执行国务院、省政府、

市政府、县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上级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政府向市政府提出支援请求，县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指挥部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3.1.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工信局局长兼任。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落实县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执行县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组织起草、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县政府及时报告；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向县应急指挥部和上级相关部门单位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有关工作；依据县委、县政府以及县应急指挥部有关要求，配合做好信息发布有关工作。

3.1.3 县应急指挥部分组及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县工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能源办）、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地震局、县气象局、武警靖远中队、国

网靖远县供电公司、靖远德祐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甘肃靖远航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等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对。

（2）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县发改局（县能源办）、县工信局、县公安局、电力企业等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县发改局（县能源办）牵头，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交运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林草局、县应急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电力企业、中国电信靖远分公司、中国移动靖远分公司、中国联通靖远分公司、铁塔公司靖远分公司、广电公司靖远分公司等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单位和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应急通信保障等；组织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公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能源办）、县工信局、县商务局、县市场监管局、武警靖远中队等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3.2 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参照县应急指挥机构明确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组织指挥机构，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

乡镇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职责：

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并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按照乡镇预

案启动应急响应，开展先期处置，组织本乡镇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3.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县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响应措施开展电网恢复、应急通信保障、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向上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3.4 电力企业

各电力企业要成立应对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及时抢修恢复电网和发电机组运行。

3.5 重要电力用户

做好生产调整、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方式的保安工作。

3.6 信息联络员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告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7 专家组

根据需要组织成立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4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4.1 风险源

目前，靖远电网主要承担着向全县 18 个乡镇约 50.21 万人口的工农业生产生活用电，用电客户约 14 万余户，已经形成了以多角环或双环网联系较为紧密的网架结构，基本形成了以 35KV 变电站为中心的供电辐射型电网。主要风险源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4.1.1 受地形地貌、地理环境、气候特点影响，发生山洪、泥石流、沙尘暴、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电网设备设施大范围损毁，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4.1.2 受地理位置特点影响，发生非法入侵、恐怖袭击、野蛮施工、火灾爆炸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电网设施损毁，引发大面积停电。

4.1.3 靖远电网输电距离长，部分输电断面网架结构仍较薄弱，重要输、变、配电设备、安全自动装置系统故障以及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调控运行人员处置不当等因素等可能引发大面积停电。

4.1.4 随着变电站无人值守和集中监控的不断推进，电力

监控系统、工控系统及自动化系统遭受恶意入侵和攻击，也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

4.1.5 因其他原因引发大面积停电。

4.2 危害程度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破坏全县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造成重大影响，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4.2.1 导致政府部门、消防、公安、军队等重要机构电力供应中断，影响其社会职能的正常运转，不利于社会安定和安全。

4.2.2 导致化工、冶金、煤矿、非煤矿山等高危用户的电力中断，引发生产运营事故及次生衍生灾害。

4.2.3 导致城市燃气、供水、排水、环境、医疗卫生等基础保障服务无法正常生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并很可能引发环境污染、燃气泄漏、传染病、城市积水等次生灾害。

4.2.4 导致金融系统、大型商场、影剧院、医院、学校、大型写字楼、大型游乐场等高密度人口聚集点基础设施电力中断，引发群众恐慌，社会秩序混乱。

4.2.5 影响城市通讯和广播电视系统，导致城市基础通讯服务中断，城市交通拥塞甚至瘫痪，加剧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处置难度。

4.2.6 极易成为社会舆论的热点。公众在不明真相的情况下，可能造成公众恐慌情绪，影响社会稳定。

4.3 风险监测

4.3.1 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原则，将大面积停电事件预防工作贯穿电网规划、建设、运维等各个环节，统筹考虑和综合运用政府、企业及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预防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带来的危害及其负面影响。

4.3.2 在靖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工信、能源、气象、水利、林草、地震、公安、交运、自然资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4.3.3 气象、水利、林草、地震、公安、交运、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数据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协同处置，提高灾害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

4.3.4 各乡镇、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4.4 预警

4.4.1 预警分级

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四种，分别对应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各相关乡镇、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接到预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期间，大面积停电预警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4.4.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单位，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县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各乡镇、及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重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有关电力企业和专家进行会商，报请县政府批准后发布预警，必要时通报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影响的相邻县政府。

4.4.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和

非电保安措施准备。受影响区域乡镇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人员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先期处置工作。

4.4.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5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向县应急指挥部、应急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在靖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同时报告上级集团公司。县应急指挥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部门和县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乡镇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并立即组织供电公司等单位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范围、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四个等级。相应级别见附件2。

5.1.1 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较大、一般、V级、VI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应急响应，由县应急指挥部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当市级启动应急响应时，由市级层面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县应急指挥部做好县级响应工作，积极协调县内单位参与应对，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政府派工作组，指导、协调和支持应对工作。

5.1.2 对于尚未达到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县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5.1.3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5.2 响应措施

5.2.1 电网抢修恢复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内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通信枢纽、节点、基站及重点地区和重要电力用户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各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5.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相关部门和水、汽、油、热供应等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5.2.4 维护社会稳定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涉及公共安全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轨道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5.2.5 加强信息发布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县应急指挥部新闻宣传组要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

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5.2.6 组织事态评估

县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5.3 县级层面应对

5.3.1 县应急指挥部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县政府决策部署，县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2）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

（3）研究决定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县政府决策；

（4）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5）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并报告县政府。

5.3.2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市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应急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要求，督促各乡镇、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各乡镇、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3）根据电力企业和属地乡镇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通知相关部门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5）落实县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

5.3.3 县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

根据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和县应急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单位要求，督促各乡镇、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迅速掌握大面积停电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属地乡镇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调集应急救援队伍、技术力量、物资、装备和资金等；

（3）对跨县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现场指导属地乡镇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6）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7) 及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

5.4 响应终止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由县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停电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地区停电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6 后期处置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等级，县政府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积极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6.2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应急指挥部按有关规定负责配合县政府事件调查组组织开展事件调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认真配合调查工作，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置建议。

6.3 善后处置

县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县政府及事发地乡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恢复重建计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乡镇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乡镇应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7.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确保应急装备始终处在随时可以正常使用状态。各有关部门和乡镇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

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提供应急通信保障。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根据全面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有关规定，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要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要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7.6 资金保障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局等有关部门和乡镇，各相关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各有关单位、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全社会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措施进行处置，不断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电力运行主管部门、供电公司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8.2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加强对全体员工事故防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8.3 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应协调组织开展 1 次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演练，加强和完善政府部门、社会机构和各电力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 附 则

9.1 预案管理

县工信局、国网靖远县供电公司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

工作，按规定上报县政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的；
-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电网安全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演练和救援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 （6）应急预案制订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2 名词术语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重要电力用户是指在国家或者一个地区（城市）的社会、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对其中断供电将可能造成人身伤亡、较大环境污染、较大政治影响、较大经济损失、社会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用电单位或对供电可靠性有特殊要求的用电场所。

“黑启动”是指整个系统因故障停运后，系统全部停电（不排除孤立小电网仍维持运行），处于全“黑”状态，不依赖别的网络帮助，通过系统中具有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启动，带动无自启动能力的发电机组，逐渐扩大系统恢复范围，最终实现整个系统的恢复。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2.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3.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4.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呈批件

抄送：市工信局，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委宣传部

靖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5 日印发

附件 1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工信局：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县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国网靖远县供电公司：负责初步研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状态等级，并在第一时间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在县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负责全县电力抢险物资的储备、资料汇总和数据统计，保障全县“黑启动”电源；负责提出重要电力用户名单报县工信局确认；做好应急演练及宣传培训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网络舆情监控、管理工作。

县发改局（县能源办）：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建设项目计划安排，为应急抢险救援、恢复重建提供资金保障；根据县应急局的指令，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组织应急粮油储备调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县应急指挥部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及时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治安事件，加强治安巡

遇，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严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电力应急抢修救援工作所需经费，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交运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救救援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及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停电区域地图和基础测绘成果、各类遥感和无人机影像监测数据，积极对接市上提供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空间定位技术、移动端导航等服务。

县住建局：负责指导事发地维持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共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县水务局：负责指导水情、旱情的监测预警工作，提供相关信息。

县林草局：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指导事故区域内树木处置工作。

县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参与电力企业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指导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情的发展和蔓延。

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县文旅局：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宣传管理工作，使全县广播电视媒体在发生大面积停电时，第一时间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全面、准确、公开、透明地反映事态发展过程。

县融媒体中心：配合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公益宣传，协助做好停电事件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工作。

县地震局：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现场震害调查与评估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测，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武警靖远中队：负责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协助维护停电地区治安和交通疏导，会同有关部门疏散和救助遇险人员，协助做好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中国电信靖远分公司、中国移动靖远分公司、中国联通靖远分公司、铁塔公司靖远分公司、广电公司靖远分公司：负责应急通信保障，确保大面积停电事件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工作。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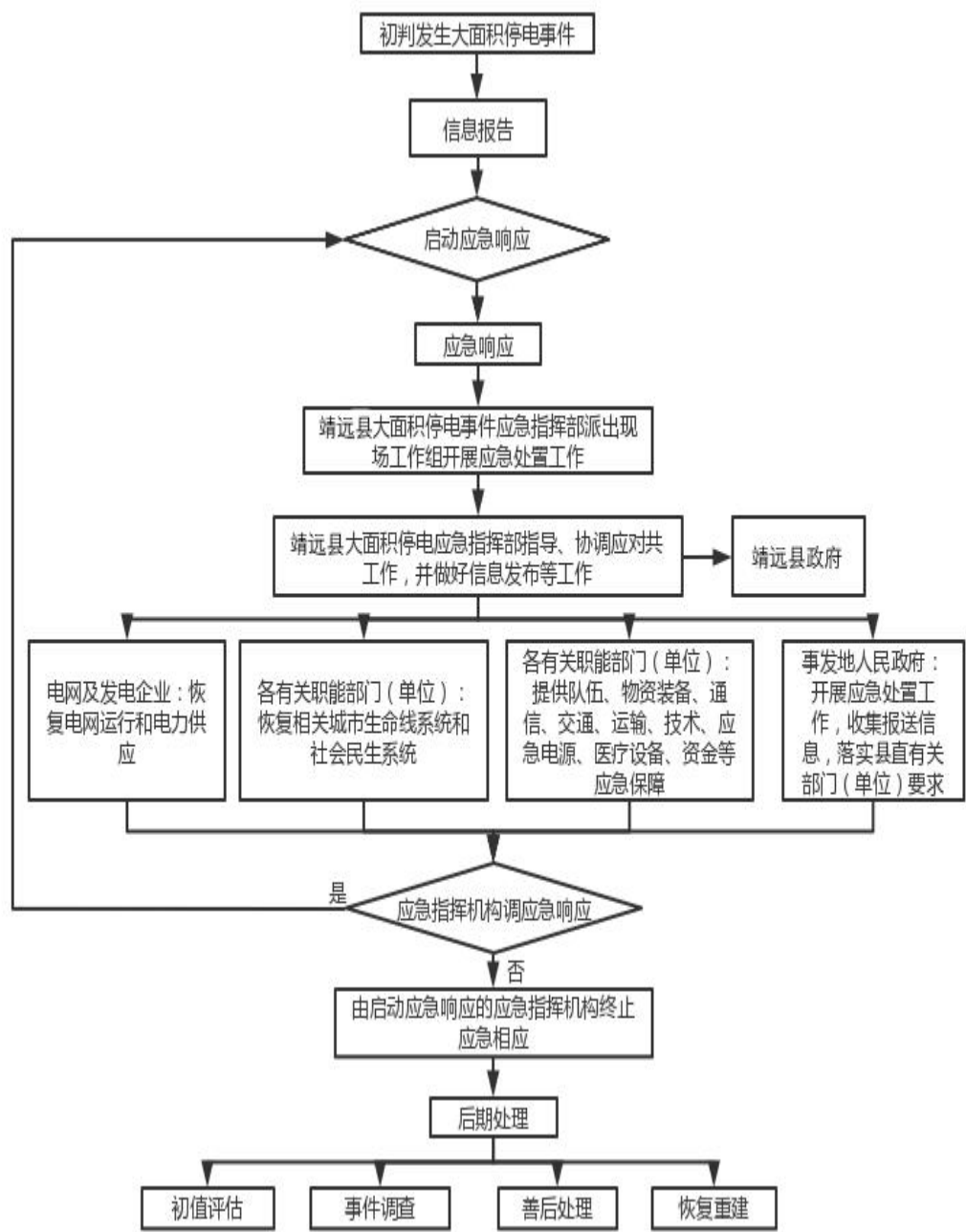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事件分级	各层面事件分级标准		响应级别
	白银电网	靖远电网	
特别重大	减供负荷40%以上；或所辖两个以上地市（州）级城市电网同时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靖远电网规模、负荷不构成特别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
重大	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	靖远电网规模、负荷不构成重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	---
较大	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	靖远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 60%以下，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50%以上70%以下；	I 级
一般	减供负荷6%以上12%以下	减供负荷减供负荷达到20%以上40%以下，或者居民停电用户数达到城市供电总用户数30%以上50%以下；	II 级
V 级	---	靖远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20%以下，或者停电用户数达到靖远县供电总用户数的10%以上30%以下者，或举办重要活动造成“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	III级
VI级	---	主供靖远县主城区的一座110千伏变电站全停，或城市中心区开闭站全停并造成3条以上10千伏配电线路负荷无法转供，或2个重要用户、重要场所停电，举办重要活动造成“小规模、大影响”停电事件。	IV级

注：本表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靖远电网最大负荷为 140.91 兆瓦。靖远电网属电网负荷大 200 兆瓦的设区的城市电网。

附件3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4

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 启动呈批件

编号: 年第 号

县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县政府主要领导）意见： 月 日 时 分	承办单位：
	县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意见： 月 日 时 分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县工信局局长）意见： 月 日 时 分	国网靖远县供电公司意见（国网靖远县供电公司负责人）： 月 日 时 分
上报事件单位：	接报时间：月 日 时 分
基本情况报告及启动响应建议： ××年×月×日×时×分，××（区域）因××（原因）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全县减供负荷××%；××家用户停电，占比达到××%；××万千瓦机组停机，占比达××%。 依据《靖远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达到×级响应条件，建议启动县级大面积停电事件×级响应。	
抄报： 抄送：县政府总值班室，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承办人： 年 月 日 时 分